

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滢河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围绕财政预算、社会保障与救助、机构职能、重大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结合街道中心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目录、优化公开方式，确保所公开信息全面、准确、清晰、及时。

(二) 依申请公开：街道办事处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各环节时限与责任，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合理诉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办理与服务水平，妥善应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上级政务公开部署，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政务数据公开力度，重点推进民生与重点工作领域数据公开。常态化开展网站信息更新与维护，落实专人审核发布机制，定期排查信息滞后、错漏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监督反馈等工作流程，确保政务运行全过程透明规范。系统梳理并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及解读等基础信息，方便公众全面了解街道工作进展与履职情况。依据法定职责及公众关切，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内容、时限、载体和责任主体，严格按目录规范公开信息，确保分类科学、条目清晰、内容完整、便于获取。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严格执行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统筹处理好公开与保密关系，防范失泄密风险。贯彻“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将保密审查嵌入公文拟制、信息采集、编辑发布全过程，实现全程可控、责任可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大，新晋负责人员对相关业务的掌握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 2.政务信息公开的精准度仍有提升空间，公开内容存在不够全面、规范程度不足的问题。

(二) 整改措施。

- 1.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人负责制，强化对信息发布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教育培训，提升其理论素养与信息公开实操能力。严格落实群众诉求响应机制，确保及时响应并答复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 2.着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核查力度，全面细致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发布流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每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均能通过各类审核检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